

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申請書（範例）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本行為配合業務需要，依銀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設立（國外分支機構名稱），
請 查照。

說明：

擬設立國外分支機構之種類、名稱、地點及資本額（營運資金）：	
二、本行符合「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及放款覆蓋率之申請條件，說明如次：	
項 目	說 明
(一)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者，設立國外部已滿一年；申請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合資銀行者，設立國外部已滿二年。	1. 擬申請設立○○國○○分行/代表人辦事處 2. 本行已自民國○○年○○起設立國外部，至今已滿（或已超過）兩年。
(二)前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十（最近一次金融檢查或經本部審查，有新增之累積虧損或備抵呆帳提列不足者，銀行應重新核算該比率）。	本行前半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十。（需另附相關計算文件）
(三)備抵呆帳無提列不足之情事（以最近一次金融檢查及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	本行目前備抵呆帳無提列不足之情事（需另附最近一次金融檢查及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四)申請時最近一個月之放款覆蓋率是否達百分之一以上。	最近一個月之放款覆蓋率為○%。
三、檢附書件： (一)可行性研究報告。 (二)已設立國外分支機構之營運情形。 (三)營業計畫書。 (四)預定負責人之資格條件符合第八點規定之證明文件。 (五)對國外分支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暨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辦法。 (六)申請時最近一個月之放款覆蓋率達百分之一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 註：申設代表人辦事處者，得免檢附(三)、(五)之書件。	

申請銀行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